

关于做好 2018 年浙江省“万人计划” 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推荐工作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浙科发政〔2018〕123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我校限额推荐杰出人才 1 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3 名。

2018 年全省计划遴选 10 名杰出人才、60 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5 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其中 20%专项名额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人才。

二、支持对象

紧密围绕我省“十三五”期间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布局要求，面向信息经济、节能环保、健康、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等八大万亿级产业，根据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建设新型农业技术体系、强化科技支撑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改善民生等创新需求，遴选支持一批引领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研发的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三、申报条件

（一）杰出人才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 具有突出学术水平和强烈的事业心，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发展前沿领域，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发现、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够坚持全职潜心研究，具有成长为两院院士的潜力；
3. 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全职在浙江工作 1 年以上。

（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 在我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3. 具有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
4.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全职在浙江工作 1 年以上。

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国家和省“千人计划”入选者、“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再申报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

人才。已入选“万人计划”的，可参加更高层次申报评选，但不得再参加同一层次其他类别或下一层次申报评选。省“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不再申报。

四、申报程序

1. 网络申报。实行网络在线填报方式申报。申报人登录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www.zjsti.gov.cn）“万人计划”入口，网上注册登记后，填报“浙江省万人计划申报书”并上传相关材料（见附件），提交真实有效的申报信息和证明材料。网络申报阶段无需提交纸质材料。进入面评答辩环节的，纸质材料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省科技厅。8月6日上午10:00前申报人完成网络填报工作，同时将网上生成的申报书及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rsc@zafu.edu.cn，纸质申报书、证明材料及政审报告（包括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由院党委负责人签名并盖党委公章）各1份报人事处（行政楼323室）。

2. 审核推荐。本科高校可直接组织推荐，择优确定候选人，经单位党委审核把关并公示无异议后向省科技厅推荐。

3. 初选。省科技厅成立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评审小组，建立评审专家库（省外评审专家不少于40%），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初评结果报省委人才办。省纪委驻厅纪检组全程监督评审过程。

4. 复评。经省“万人计划”评选委员会复评、公示后

统一发布。

五、其他事项

1.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入选者“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称号，颁发证书。

2. 省财政给予入选者特殊支持，杰出人才 100 万元、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80 万元，分三年拨付，主要用于支持人才开展科研活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合作交流等。

3. 申报人须真实完整的填报相关材料 and 数据，如有数据、材料造假现象，取消申报入选资格。

联系人：刘老师 63740811（9296811）

人事处

2018 年 7 月 27 日